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0Z01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0Z0134 号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劲刚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劲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劲刚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劲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劲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0Z0134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邓小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美婵

2023年 11月 21日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通过系统的分析内部控制现状，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善，促使公司内各机构、部门及员工经常性的审视所处的内控系统，发现并克服内控缺陷、寻找并改善薄弱环节，防止或及时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能否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控制环境不仅反映了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和职能机构设置的制衡性，同时也充分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控制的态度。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与控制环境，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还聘请律师出席进行见证，运作规范。

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内部

控制政策及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自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对董事会负责。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公司董事会设董事和独立董事岗位，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定位清晰，集中精力、集中资源，聚焦发展，潜心于“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和“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相关领域的布局和发展，致力打造由若干“专、精、特、新”细分领域龙头组成民营军工控股集团。公司根据不同阶段适时制订未来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战略计划和目标，推进公司战略调整和转型升级进程。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通过文化认同可以更好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愿景“海纳百川·追求卓越”，“激情，进取，创新，共赢”为企业精神，“真诚，正直，履行承诺；专注，敬业，信念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形成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神韵的文化体系。

（4）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

在企业价值观的指导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秉承“惠泽员工”的宗旨，把员工发展放在首要位置，让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和内部培养机制，强化员工责任意识，增强创先争优意识，激发工作斗志与激情，保证全体员工始终以“贡献论英雄”为工作价值衡量点。在同行业、同地区具有坚实的人才吸引力。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2022 年度公司再次推行了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6 月披露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的公告，完成了股票激励对象的归属。同时，优化薪酬福利待遇结构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还致力于建立多渠道的员工发展渠道，对培训体系不断进行丰富和优化，提高了员工工作能力与职业素养。

（5）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惠泽员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奉献社会”的宗旨和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诠释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和理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为一个合格的“企业公民”。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践行承担对政府的责任、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客户的责任，以及对社会、资源、环境、安全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截止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通过向丹灶镇第二小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良登经济联合社、广东狮子会、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丹灶镇荷村社会和孝慈善基金等进行慈善捐款，上述捐赠慈善款主要用于特困家庭助学、扶贫济困日活动，以及捐款贫困偏远地区进行校舍维护、教学设备更新等教育扶贫工作，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及各管理层，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销售计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战略风险等风险点。公司努力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规避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理财制度》等。对货币资金的收支、结存，进行定期、不定期地抽查和盘点，并且采取付款权限多层次划分的管理手段，使得款项支出层层把关；明确规定了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及使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的规定和资金理财等业务管理。明确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保持相互制约关系。

（2）采购业务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进行规范性管理，以加强申请、审批、购买、验收及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是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属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由于相关业务的特殊性，在重要物资采购上，需要供方初选后，经评测、试用等步骤，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核，如获得客户认可，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后续的采购。公司的采购环节由其 PMC 部门和采购部实施。研发部门经过研发设计验证等一系列环节后形成产品 BOM（物料清单），由 PMC 部门进行统筹并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要求，最终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采购到货后，公司会有专门的验收部门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付款环节，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合同或是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才履行付款。

（3）销售业务

对于销售业务，公司已制订《销售管理制度》。制度明确销售、合同及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根据微波业务特性，我司以产品已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产品接收单，认定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市场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整机厂商及其下属单位，对于科研院所、整机厂商及其下属单位客户，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但合同回款取决于客户的预算安排以及付款计划，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科研院所、整机厂商及其下属单位客户货款，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可回收性强，对应收账款的整体风险可控。

对于公司内部在回款管理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程序，为了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公司不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余额，动态跟踪回款情况，将回款纳入到对应的个人考核中。从客户的订单至回款整个销售流程做好台账记录跟踪，落实责任至人。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资产盘点等管理体系，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每年年底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平时不定期进行抽盘，对于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

责任，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内部定期统计关联交易情况，动态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2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进行追认，并根据《2022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原董事文俊先生，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天荣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桑孝先生以及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现有的部分厂房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租赁给金刚石工具公司使用，因公司与金刚石工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已按审议的标准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实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6）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建立，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

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审核标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责任人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对子公司发生担保业务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业务。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7）对外投资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研究评估、进展跟踪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17,160 万元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此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对伟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伟驰科技”）进行投资，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伟驰科技增资后 1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对于上述的项目，公司内部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程序，成立投资委员会小组评议，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把控，降低投资风险。

（8）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中已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内容，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在正式披

露前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9）全面预算

公司通过制定年度预算，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并通过年度预算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10）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了完善内部管理，强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通过在治理层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权限管理、信息管理五个主要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以保障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①治理层管理：公司有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参与到子公司的决策管理；

②人事管理：由公司向子公司委派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考核子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将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调派汇报给公司；

③财务管理：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要求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由公司审批各子公司的全面预算并监督、考核其执行情况；

④权限管理：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关联交易等；

⑤信息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定期或是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内部审计；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子公司需主动上报《信息披露事项报备清单》，定期对《重大事项自查表》进行自查提交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使管理层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各项重大信息。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OA 系统、电子邮箱及 ERP 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在企业内部的集中共享和内部机构、人员间高效沟通，使得各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

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加便捷、有效。

（2）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了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安排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公司官方网站专门设置投资者关系板块，对外提供了联系地址、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提供了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的监事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配备 2 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及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进行评价。

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及时获取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记录；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

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II)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III)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I)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0%；
- (II)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0%；
- (III)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I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II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 (I)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0%；
- (II)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0%；
- (III)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内控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控信息。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